

附件 4

注

15]126号

17]34号公

17]34号公

12]205号

17]34号公

08]200号

茂名市物价局

茂名市卫生局文件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价[2011]161号

关于茂名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茂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粤价[2011]151号)的有关规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省规定的价格范围内和不增加群众现有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制定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现就我市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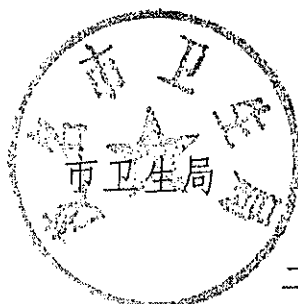
一、将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的门诊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确定为9元,其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说明和编码等见附件,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暂不变。

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员的一般诊疗费由基本医疗保障门诊统筹基金报销70%。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可按人头付费结算办法。

三、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另行收费或仅收费不医治,使一般诊疗费变相成为挂号费。对不严格执行《茂名市医疗服务价格》擅自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分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依法进行查处。

四、本通知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茂名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抄送: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府办,市医改办、财政局、市直各医疗单位。

主办:茂名市物价局公用公益事业价格科 电话:2911310

附件:

茂名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1101000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	含挂号费 (110100001)、普通门诊诊查费 (110200001)、专家门诊诊查 (110200002)、急诊诊查费(110200003)、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110200004)、肌肉注射(120400001)、 静脉注射(120400002)、心内注射(120400003)、 动脉加压注射(120400004)、皮下输液(120400005)、 门诊静脉输液(120400006-2)、小儿头皮静脉输液 (120400007)。	各类一次性输液器、过滤器、注射器、真空采血器、胰岛素专用注射器、三通管、延长管、留置针、留置导管、肝素帽、化疗泵、留置静脉针使用的透明敷贴。	次	1. 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此项目收费。 2. 门诊注射、换药、针灸、理疗、推拿、血透、放射治疗按疗程收取一次一般诊疗费。 3. 注射、输液均限门诊。 4. 病历手册(16开以上)1元/本,其他0.5元/本。	9元

诊查及药
定为其他

一般
疗保

疗卫
诊疗
一般
务价
目以
行查

标准

章局

日

守办,